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12月13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57,813,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及解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31,713,9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3.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1%。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接获广西鑫益信质押通知,获悉广西鑫益信将其一致行动广西拓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广西鑫益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关联股东	是否为质押期限届满,未按时购回	是否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2023-1-13	2024-1-13	2025-1-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3%	0.26%	非业务用途
广西拓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2023-2-13	2024-1-13	2025-1-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17%	0.79%	非业务用途
合计	否	否	是					100%	1.05%	

#### 二、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关联股东	是否解质押	解质押开始日期	解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是	2024-12-13	2024-12-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3%	0.26%	非业务用途
广西拓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是	2024-12-13	2024-12-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17%	0.79%	非业务用途
合计	否	是				100%	1.05%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及解质押事项,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及解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期限前累计及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期限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233,419	8.52%	116,228,271	104,223,840	79.97%	0.81%	0	0	0	0
广西拓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10,600	0.34%	5,210,600	5,210,600	100%	0.34%	0	0	0	0
合计	135,444,019	10.32%	121,438,871	109,434,440	83.46%	8.61%	0	0	0	0

注:表中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13日数据。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金融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证券资产管理副经理

####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姓名	离任日期
张明	2024年12月13日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进行备案。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公司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资产、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董建红、张昊兴、刘云华、舒亚、陈刚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公司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资产、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董建红、张昊兴、刘云华、舒亚、陈刚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公司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资产、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2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昊兴、董建红担任副董事长
3	浙江中研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建红担任副董事长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双方交易能正常持续,前期合同履行良好。公司将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向关联人租赁资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一致。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稳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资产、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五、保持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公司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资产、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3号)核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14,03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976.75元,扣除发行费用861,791.7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185.01元。截止2023年9月25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400,289,976.75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10,000.00元,含税)与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了编号为20230000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22年第四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并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5880101013109	正常使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5000010117087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9204241081	正常使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8119010131017665	正常使用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0210000000581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上述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1号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张长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股东108名,实际出席股东108名,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94.29%,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9%。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09%;反对228,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1%;弃权249,619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7%。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913,3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488%;反对228,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18%;弃权249,619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949%。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2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2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2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2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2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2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3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3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3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3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3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3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3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3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3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3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4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4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4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4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4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4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4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4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4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4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5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5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5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5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5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5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5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5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5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5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6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6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6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6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6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6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6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6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6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2%;反对2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弃权158,753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6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380,93